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劉沛錡

被　　告　桂晶建材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勞簡字第44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第6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董惠平

法院書記官　劉雅玲

到場關係人如下：

原被告均未到

詳報到單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111年2月11日民事起訴狀及111年6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參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參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01

書記官　劉雅玲